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床单元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诊查床（普通）、诊查床（特需）、手动床，骨科床（龙门架）、骨科床（双吊臂）、手动床（血透床）、电动床（五功能）、治疗椅、对接床、床垫（8公分厚度及10公分厚度）、床头床尾、护栏、床框及床板、床腿及脚轮套、杂物架、翻转餐桌、摇杆系统、盐水架、无菌柜、移动餐桌、转运床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荣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电动床（三功能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毕威泰克（浙江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电动转运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启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电动床（五功能带称重）、电动床（ICU五功能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庚医疗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翻身床垫（带俯卧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朗辰医疗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防褥疮气垫，翻身气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8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折叠担架床，铲式担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张家港市新菲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可工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